

外匯賞會籍計劃推廣（「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之外匯賞優惠（「外匯賞優惠」）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 VIP 銀行服務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下表所列之有關適用交易渠道（「適用交易渠道」）成功進行及執行下表所列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累積金額，方可用於計算指定目標金額（定義見下列條款第 5 條）：

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適用交易渠道
即時外幣兌換交易（現鈔兌換，預設外幣買賣指示及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行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財富服務經理 / VIP 銀行服務專線 / 電話理財
預設外幣買賣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行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4. 外匯賞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任何分行、網上理財、流動理財、VIP 銀行服務專線及本行財富服務經理成功進行及執行之即時外幣兌換交易（「合資格即時外幣兌換交易」），並不適用於現鈔兌換、預設外幣買賣指示及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定義見上述條款第 3 條）之累積金額達到本行外匯賞會籍計劃（「計劃」）有關會員級別之指定目標金額後（如下表所示）（「指定目標金額」），其於達至指定目標金額之下一營業日起直至推廣期完結（包括首尾兩天）所進行之合資格即時外幣兌換交易（定義見上述條款第 4 條）可享外匯賞優惠。

計劃會員級別	指定目標金額（港元或其等值）
金會員	500,000 港元
白金會員	2,000,000 港元

6. 合資格客戶於大新銀行美股證券交易應用程式內進行之外幣兌換交易並不享有外匯賞優惠，亦不會被包括於計算指定目標金額。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7. 如經外幣兌換限價賣買服務設立之買賣指示的對盤及執行日為星期一至五之公眾假期，該筆交易將於對盤及執行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計入累積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用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達至計劃之有關會員級別之指定目標金額。
8. 合資格客戶於其聯名戶口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只會被計算為該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累積金額。
9. 如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兌換金額為非港元，該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釐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港元計算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用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達至計劃之有關會員級別之指定目標金額。
10. 每筆以交叉貨幣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只可用作計算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一次，用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達至計劃之有關會員級別之指定目標金額。
11. 除上述條款第 7 條另有說明外，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將於合資格客戶每次成功進行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下一營業日自動計算，合資格客戶可於完成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下一個營業日透過本行各分行、網上理財、流動理財及本行財富服務經理查詢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12. 本行保留決定此推廣所適用之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之計算方法和計劃會員制度的權利。
13.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取消 VIP 銀行服務或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其於此推廣之參與資格及計劃會籍 / 外匯賞優惠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14. 計劃會籍 / 外匯賞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外匯賞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外幣兌換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15. 如任何用作計算有關外匯賞優惠推廣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退回或取消，本行保留從有關客戶於本行之戶口扣除已授予其有關外匯賞優惠等值之款項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 / 或終止任何推廣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

1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